

证券代码：002656

证券简称：ST摩登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连卡福”）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关于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澳门国际银行”）质押合同纠纷案（2022）粤01执3118号的执行回款人民币89,418,289.72元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案件基本情况

2018年12月20日，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集团”）的关联方主体花园里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授予10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。同日，瑞丰集团以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《存单质押合同》，以广州连卡福10,310万元的定期存款为上述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。

2019年8月21日，广州连卡福大额存单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，划扣金额为103,863,933.17元。鉴于澳门国际银行在无权、未通知以及未征得广州连卡福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扣划款项严重侵犯了公司利益，公司遂向广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。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案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。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9）一审判决被告澳门国际银行向公司、广州连卡福返还50,320,833.33元及利息。

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就银行质押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7）。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

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，二审判决澳门国际银行向广州连卡福返还70,449,166.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澳门国际银行不服广东高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民终498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提起再审申请，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广东高院驳回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再审申请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根据广州中院出具的编号为（2022）粤01执3118号之三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澳门国际银行（2022）粤01执3118号案终结执行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二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经根据判决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结果确认其他应收款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